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5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临时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3点

(2)网络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方式 | 投票时间 |
|---|---|
|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窦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535,612,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7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5人，代表股份107,126,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28,539,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6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964人，代表股份107,073,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34,497,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92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1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012,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8%；反对92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6%；弃权1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2、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34,48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92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弃权2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995,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0%；反对92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2%；弃权2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8%。

3、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534,51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89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6%；弃权2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031,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5%；反对89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0%；弃权2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4、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34,453,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7%；反对92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96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5%；反对92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4%；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3,978,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1%；反对1,348,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7%；弃权2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493,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53%；反对1,348,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6%；弃权2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4,012,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1,28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6%；弃权3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52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9%；反对1,28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7%；弃权3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4,246,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0%；反对1,20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1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76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51%；反对1,20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0%；弃权1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4,295,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2%；反对1,04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9%；弃权2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810,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11%；反对1,04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3%；弃权2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6%。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4,280,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1,0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弃权2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794,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7%；反对1,0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8%；弃权2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5%。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4,48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6%；反对93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1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994,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3%；反对93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0%；弃权1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文继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4,53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2%；反对86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弃权2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04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9%；反对86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5%；弃权2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湖南圣维斯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的对价受让SEPSET BIOSCIENCES, INC.(以下简称“SEPSET”)所持有的湖南圣维斯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斯睿”)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已实缴)。

● 圣维斯睿的原股东中包括公司关联方湖南湘江圣湘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且后续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构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进度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2)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在脓毒症诊断领域的产业链布局，保持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湖南圣维斯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的对价受让SEPSET所持有的圣维斯睿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已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前，圣维斯睿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持股比例 |
|---|---|---|---|
| SEPSET | 12,500,000 | 12,500,000 | 25% |
| 产业基金 | 37,500,000 | 27,500,000 | 75% |
| 合计 | 50,000,000 | 40,000,000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圣维斯睿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持股比例 |
|---|---|---|---|
| SEPSET | 7,500,000 | 7,500,000 | 15% |
| 产业基金 | 37,500,000 | 27,500,000 | 75% |
| 圣湘生物 | 5,000,000 | 5,000,000 | 10% |
| 合计 | 50,000,000 | 40,000,000 | 100% |

圣维斯睿的原股东中包括公司关联方产业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具体参见“二、关联人及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之“(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戴立忠先生及赵汇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及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持有产业基金50%的财产份额，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荣泉”)。圣维荣泉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持有圣维荣泉30%的股权。同时，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由圣维荣泉提名，1名委员由公司提名。

公司董事赵汇先生为圣维荣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其18%的股权，与戴立忠先生同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产业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产业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湘江圣湘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3-04-17 |
| 出资总额 | 40,00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431房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4MACED9UK1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圣维荣泉出资比例1%，圣湘生物出资比例50%，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5%，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0%，毛铁出资比例3.375%，长沙荣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0.625%。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1,928.18万元，净资产41,928.1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01.97万元。 |

(三)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EPSET BIOSCIENCES, IN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成立日期：2015-04-23

主要股东：Asep Medical Holdings Inc.持股5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圣维斯睿股权，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圣维斯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3-12-05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纪博知 |
|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1栋1260房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MAD6G7301M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是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南湘江圣湘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75%，SEPSET BIOSCIENCES, INC.持股比例25%。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63.78万元，负债总额349.71万元，资产净额3,314.0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85.93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226.33万元，负债总额152.46万元，资产净额3,073.87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0.20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上海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湖南圣维斯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314.07万元，评估值为5,083.00万元，增值1,768.93万元，增值率为53.38%。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结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以注册资本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本次标的公司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已实缴)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00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圣湘生物(受让方)、SEPSET(转让方)、圣维斯睿、产业基金

(二)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前，圣维斯睿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持股比例 |
|---|---|---|---|
| SEPSET | 12,500,000 | 12,500,000 | 25% |
| 产业基金 | 37,500,000 | 27,500,000 | 75% |
| 合计 | 50,000,000 | 40,000,000 | 100% |

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的情形下，以圣维斯睿整体估值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础，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圣维斯睿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5,000,000元(对应圣维斯睿10%的股权，已实缴)以人民币5,000,000元(含税价格)的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后，圣维斯睿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持股比例 |
|---|---|---|---|
| SEPSET | 7,500,000 | 7,500,000 | 15% |
| 产业基金 | 37,500,000 | 27,500,000 | 75% |
| 圣湘生物 | 5,000,000 | 5,000,000 | 10% |
| 合计 | 50,000,000 | 40,000,000 | 100% |

(三)交割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完成将资金支付到中国境外的外汇备案程序后，且在交割前提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20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应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5,000,000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针对转让方根据中国法律应当缴付的税费，受让方有权就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5,000,000元进行预扣税。同时，基于税务备案手续之目的而涉及的股权评估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将扣除税费后的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剩余款项支付至转让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圣维斯睿将负责办理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将予以积极配合该手续的办理，包括签署相关文件和股东会决议。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五)生效时间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协议生效：1、本协议经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通过了受让方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3、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基于圣维斯睿的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而定，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战略实施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公司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脓毒症是一种由感染引起全身炎症反应综合症，系创伤、烧伤、休克、感染、外科手术后常见的并发症，如果没有及早发现并及时治疗，可能导致多器官衰竭，脓毒症休克甚至是死亡。因此，临床亟需精准高效的诊断技术平台，以通过早期精准诊断提升脓毒症患者的生存率。

圣维斯睿专注于脓毒症诊断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用于急诊科和重症医学科等科室的急性感染患者，预测患者患脓毒症的风险评估，从而辅助医生及时进行重症急救干预的判断并做出合适的治疗策略。

本次投资完成后，结合圣湘生物、产业基金及圣维斯睿三方优势，可进一步加速开展脓毒症诊断领域的快速诊断与预测合作。综合圣湘生物在行业内多年的专业知识、产业经验和研发创新能力，产业基金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本市场资源、管理经验和平台优势，可有效提升投后管理运作水平，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完善感染性疾病整体解决方案，加速脓毒症产品注册及国内市场开拓进程，为助力精准诊断人人可及的全民健康愿景作出贡献。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湖南圣维斯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系出于公司对自身现行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事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受让湖南圣维斯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湖南圣维斯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戴立忠先生及赵汇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且后续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构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进度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6/18 | 2025/6/19 | 2025/6/1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6,014,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8,405,96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6/18 | 2025/6/19 | 2025/6/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69090051。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

● 除权日：2025年6月13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4,829,239股

● 上市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截至权益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83,957,1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758,55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3,198,636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959,591元(含税)，转增股本40,767,33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转增，上述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转增)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因此：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198,636×0.3)÷83,957,192≈0.2973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83,198,636×0.49)÷83,957,192≈0.4856。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973)÷1.4856。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5年6月13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4,829,239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66069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38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润康”)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137.8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36.24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1.04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0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辉煌润康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检测试剂产品，主要为过敏及自免两大领域内多种疾病的检测。

3、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137.8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36.24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1.04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0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0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氯化钠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粉体室：按头孢唑林($C_{14}H_{14}N_8O_4S_3$)计1.0g；液体室：氯化钠注射液100ml：0.9 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30344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505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相关情况

粉液双室袋是国际上先进的输液产品，其中粉体和液体分别位于两个独立的腔室，保证混合前各腔室药品的稳定性，临床使用时即开、即混、即用，可有效避免配制过程中的错配和污染风险，同时节约配制时间、减少配制工作量并降低医护人员暴露风险，尤其适用于紧急状态下的快速救治。

头孢唑林钠是抗感染治疗的经典用药，目前临床广泛用于各种手术围术期预防用药和治疗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皮肤软组织、骨关节等感染，也是WHO唯一认定用于手术预防的首选头孢菌素，已被《WHO：AWaRe抗生素手册(2023)》《国家抗微生物治疗指南(第三版)(2022)》《中国循证指南：围手术期感染的预防与管理(2023)》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广泛推荐。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氯化钠注射液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4年头孢唑林钠注射剂中国销售13.5亿元。公司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氯化钠注射液为国内第2家获批粉液双室袋包装形式。

3. 制造设备系统相关情况

粉液双室袋的生产制造系统是集药物、包材、设备、生产管控体系在注射剂领域的一次技术革命，粉液双室袋类药物在临床治疗学和药物经济学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被临床专家和行业认可。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创新攻关，已打造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粉液袋智能化生产制造系统，围绕专用膜材、设备技术和工艺技术等形成核心技术壁垒，拥有40余项核心专利保护；并通过融入AI技术、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进一步丰富和提升生产制造系统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氯化钠注射液为我公司粉液双室袋平台第11个获批的产品，目前该平台还有多个品种在研。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5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6.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6.01 | 张熠君 | √ |
| 6.02 | 张慧鹏 | √ |
| 6.03 | 王福山 | √ |
| 6.04 | 杨波 | √ |
| 6.05 | 周付春 | √ |
| 6.06 | 张帆 | √ |
| 7.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7.01 | 梁文昭 | √ |
| 7.02 | 章友 | √ |
| 7.03 | 王爽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069 | 正和生态 | 2025/6/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9:3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6月27日18: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6.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1 | 张熠君 | |
| 6.02 | 张慧鹏 | |
| 6.03 | 王福山 | |
| 6.04 | 杨波 | |
| 6.05 | 周付春 | |
| 6.06 | 张帆 | |
| 7.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7.01 | 梁文昭 | |
| 7.02 | 章友 | |
| 7.03 | 王爽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